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99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列聲請人與張素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張素鳳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係爭催告函之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